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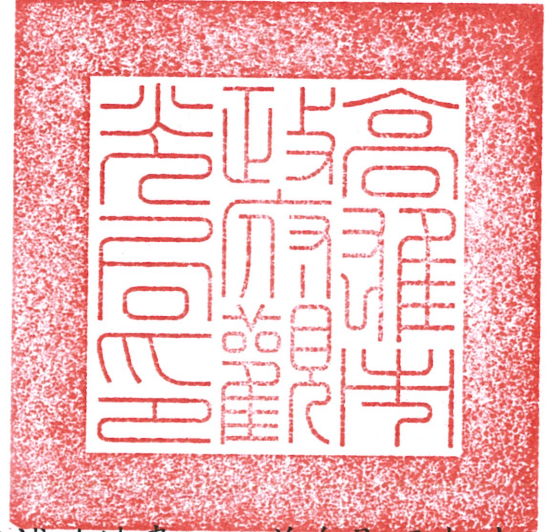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發字第11231716200號

附件：本案補助計畫、景點列表、申請文件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3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。

二、補助方式：採事後核銷（免事先申請）。

（一）出團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（或預算用罄）。

（三）核銷時間：出團結束之次日起，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（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）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（一）出團日期不分平、假日，出團經費支出金額需達新台幣10,000元以上。

（二）每團至少15人以上，團員年齡不限。

（三）行程必須安排至茄萣區、永安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林園區內景點參觀及用餐。須於2023海線潮旅行景點列表中至少擇一景點（詳如附件景點列表），用餐地點小吃店、市場、餐廳皆可，請列出店名及地址供查核。

（四）在本計畫中景點停留至少30分鐘以上，並公示於出團遊客

行程表中。

(五)每團補助4,500元，每家申請團數無上限（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）。

四、有關旨揭計畫電子檔、申請補助及核銷表格置於高雄旅遊網-最新消息 (<https://khh.travel/zh-tw/event/newslist>)，請自行下載。

五、有關本計畫內容請洽本局觀光發展科何先生（07）7995678分機1532。

局長 高閔琳